青岛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数据要素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据要素流通中心、应用场景引领中心、产业赋能创新中心，打造国内城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样板，以“数据要素×”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、赋能实体经济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 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6年，构建完备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体制机制，数据基础制度更加健全，数据基础设施更加完善，数据要素供给更加丰富，数据流通市场活跃有序，数据开发利用富有成效，数据相关产业蓬勃发展，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凸显。挂牌交易数据产品不少于1000个，打造数据开发利用成果不少于1000项，引进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00家，全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。

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推进数据资源化

1.夯实数据基础设施。提升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、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服务能级，打造公共数据赋能大模型训练基地，构建超算、智算、通用计算和边缘计算多元协同的算力基础设施集群。到2025年，建设完善的网络、算力、流通和安全等数据基础设施，一体化支撑数据汇聚、处理、流通、应用、运营、安全保障全流程。

2.强化数据集中汇聚。全量编制数据资源目录，推动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公共交通、基层社会治理等全市公共数据全量汇聚，实现社会数据按需汇聚。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、产业大脑建设，促进行业数据规范汇聚。

3.加强数据采集治理。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、多方治理和质量反馈机制，发布一批高质量数据共享和开放清单。深化重点产业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，提升企业数据采集和治理能力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

4.推进企业数据资产入表。推动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落地实践，探索数据资产化和会计处理的实施路径。

5.加快数据资产登记评估。鼓励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评估，深化跨地域数据资产登记互联、互通、互认。率先在市直企业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试点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。推进“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评价模型”标准落地应用，培育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和人才。

6.引导数据资产应用。支持企业创新开展数据资产作价入股、质押融资、数据信托和数据保险等业务，以股权化、证券化、产权化等多种方式运营数据资产，推动数据资产保值增值。

7.开展数据要素理论研究。推动数据要素机制创新和政策突破，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开展数据资产定价研究。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。

（三）创新推进数据产业化

8.培育创新链。引导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快推进数据关键技术创新，开展数据标注、清洗、脱敏、分析挖掘、流通交易、安全与隐私保护、可信数据空间、大模型等核心技术攻关，推进数据技术应用。鼓励部门和基层加强行业创新和区域创新，健全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工作联动创新机制，推动创新成果落地。

9.激活资金链。设立数据要素产业园发展基金，通过论坛展会、赛事活动、现场路演等多种活动提供投资机会，吸引天使投资人、投资机构、公私募基金参与数据创业创新孵化与科技成果转化。引导鼓励工业互联网和融资服务等平台，通过数据资产增信融资等方式，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

10.构建产业链。做大做强数据要素产业园，推动数据要素资源和政策集聚，实现数据资产合规、登记、评价、评估、披露、入股、融资全链条产业集群发展，打造数据要素产业示范标杆。培育一批服务型、应用型、技术型数据要素型企业，加大龙头数据商引育力度，大力发展数据集成、数据经纪、合规认证、安全审计、数据公证、数据保险、数据托管、资产评估、争议仲裁、风险评估、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。遴选和宣传推广一批优秀数据要素型示范企业和创新案例。

# 三、专项行动

开展具有较高青岛辨识度的专项行动，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资本、技术等生产要素的“乘数效应”，提高各类要素协同效率，催生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11.数据基础制度建设行动。推动数据立法。积极推进数据资产评估制度建设，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。围绕数据治理、质量评价、数据共享、数据开放、交易流通、数据安全、行业应用等方面，推进各行业数据标准规范建设。研究制定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专项支持政策。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规则体系。到2026年，按照“谁投入、谁贡献、谁受益”原则，构建成本分摊、利润分成、股权参股、知识产权共享等多元化利益分配机制。

12.数据开发利用创新行动。完善公共数据常态化供需对接、数据返还和定期“晾晒”机制，持续推动公共数据直达基层，实现公共数据高效共享和高质量开放。深化“以公共数据运营撬动数据要素市场”发展模式，聚焦产业发展、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，打造特色数据产品。围绕24条重点产业链，开展数据赋能“一链一平台”建设试点。持续深化“工业赋能”场景和“未来城市”场景开放，鼓励市场力量参与数据价值挖掘。聚焦农业农村、工业制造、交通出行、影视文化、健康医疗、养老救助、海洋等领域，加快打造一批数据开发利用示范场景。

13.数据流通交易增效行动。高水平一体化打造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、海洋数据交易平台，提供规范的数据产品登记、交易磋商、合规审查等服务。支持建立数据托管机制，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社会数据参与收益分配，提高市场主体参与数据流通应用的积极性。鼓励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通过产业大脑、数据托管等方式，运营和开放自有数据。针对跨境电商、服务外包、跨境支付等典型应用场景，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。

14.数据合规安全护航行动。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，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，加强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保护。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，加强可信身份认证、隐私计算、数据溯源追踪等技术应用，强化数据安全监测。加强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、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，提高全民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意识。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和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。建立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工作指引，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合规官，加强数据合规管理。

15.数据要素素养提升行动。持续举办“青数营”“青夜谈”等特色活动，围绕公共数据运营、数据资产化等主题，开展全国性交流合作。依托驻青高校和科研院所，打造数据要素人才培训和集聚高地。深化政务数据首席代表制度，在全市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。建设政校企一体、产学研协同的数据要素实验、实训、实习基地，推动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分层次、分类别开展培训，打造专业人才队伍。通过媒体宣传、体验中心、论坛展会、赛事活动、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，加强数据知识普及，宣传数据创新应用典型成果，提升全民数据要素认知水平。

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

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举措落地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组织各级各部门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目标、细化措施、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市场监管

建立数据要素市场联管联治监管机制，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。建立健全鼓励创新、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。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，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、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、信用修复、异议处理等机制。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执法，实施算法监管，推动算法审计，打击数据垄断、数据滥用、数据欺诈、数据不正当竞争等行为。建立数据交易仲裁机制，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，培育公平、开放、有序、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。

（三）开展评估推广

建立监测、督办和评估机制，加强日常督促指导和跟踪分析，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。及时总结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验，宣传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。